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B.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之公司條例第XI部（現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1-1703室。香港柴灣杏花村24座308室的賴兆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以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之方式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多資料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七所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集團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10港元向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6,363,635股普通股。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發行23,27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股份購回

本節載有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證券之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本公司之唯一上市地為聯交所。

(2)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購回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撥付，或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為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最多10%之股份。

(4)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彼等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排，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6) 一般資料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回購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並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C. 有關經重組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經重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通函「經重組目標集團之歷史及重組－經重組目標集團」一節所提供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重組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經重組目標集團的重組

為籌備收購事項，經重組目標集團進行重組及出售已售附屬公司。請參閱本通函「經重組目標集團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3. 經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目標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8573774 | 37 | 化州市綠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  | 7445933 | 43 | 深圳市綠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獲授經重組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10876582 | 35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
|  | 10876672 | 36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
|  | 10876730 | 37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
|  | 10876779 | 39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
|  | 10876826 | 41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
|  | 10876503 | 42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
|  | 10876940 | 43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10876463 | 44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
|  | 10876530 | 35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
|  | 10881352 | 36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
|  | 10881444 | 37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
|  | 10881471 | 39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
|  | 10881549 | 42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10881582 | 43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
|  | 10876431 | 44 | 綠景管理集團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目標集團為以下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zollsz.com | 深圳市綠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 lvgemam.com | 深圳市綠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
| lvgemgroup.com.cn | 深圳市綠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 |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不包括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
|----------|---------|----------------|-------------------------|-----|
| 中國綠景 | 實益擁有人 | 1,010,844,583L | 73.03% | 1、2 |
| Go Great | 受控法團權益 | 1,010,844,583L | 73.03% | 1、2 |
| 黃康境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1,010,844,583L | 73.03% | 1、2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字母「S」表示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Go Great擁有中國綠景100%的權益，而黃康境先生擁有Go Great 100%的權益。因此，Go Great及黃康境先生被視為於中國綠景持有的1,010,844,5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此外，可換股優先股亦將予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下表載列主要股東於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 身份及 權益性質 | 假設僅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份 | | | | | | | |
|-----------------------------------|----------------------|---------------|------------------|-------|-------------------------------|-------|--|-------|
| | 緊隨完成後(附註1) | | | |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 股已獲轉換(附註2) | | 假設完成向投資者配售合共 1,661,734,611股新股份(附註3) | |
| | 可換股優先股 | | 估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的概約 | | 估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的概約 | | 估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的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中國綠景 | 實益擁有人 | 2,920,187,094 | 4,205,706,033 | 75.00 | 7,125,893,127 | 88.00 | 6,105,390,928 | 75.00 |
| 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2,920,187,094 | 4,205,706,033 | 75.00 | 7,125,893,127 | 88.00 | 6,105,390,928 | 75.00 |
| 黃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2,920,187,094 | 4,205,706,033 | 75.00 | 7,125,893,127 | 88.00 | 6,105,390,928 | 75.00 |

附註：

- (1) 指在僅有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已計及持有的股份，而非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相關股份由中國綠景持有。中國綠景由Go Great全資擁有，而Go Grea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指並無進行配售及假設發行予黃先生的所有4,205,706,033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倘於轉換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3) 指本公司進行配售及配售最高1,661,734,611股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a)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在本集團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重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7。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8,099,000港元。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款項，以誘使彼出任或擔任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通函「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節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本通函所述的介紹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被計入10%限額內。

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計算入更新的限額）；及／或
- (b)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可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上述情況，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另行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

5.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在行使購股權時繳付)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就此而言，就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

7. 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及(如本公司選擇刊登)公佈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直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獲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9.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一般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附加任何最短期限。任何個別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乃本公司收訖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文件副本，及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的日期。上述日期須為有關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十年屆滿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授出。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日期後十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始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死亡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傷殘或在以下第12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之前(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或傷殘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的情況，該名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自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2. 購股權因行為不檢、破產或被撤職等理由失效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1(a)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彼嚴重行為不檢；或曾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簽訂的服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合約，董事會決定終止承授人的僱傭的情況下，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當日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一項全面收購建議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結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將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作出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一項妥協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的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妥協或安排的有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個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制。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就有關股份繳付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以及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發生的最早日期應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 以上第11(b)、13、14或15段所指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於以上第14段所指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而定)；
- (e) 承授人因以上第11(a)或12段所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有關投資實體的董事會決議釐定承授人經已或未曾因以上第11(a)或12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關係，則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以上第8段條款或購股權根據以下第20段獲註銷的日期。

17. 股份享有的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應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享有各方面的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18.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涉及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錢攤薄元素)、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將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該等修訂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意見，證實其屬公平合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註釋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的規定。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根據上述修訂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股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的比例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修訂前的認購價盡量相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該認購價）。

任何修訂不得導致股份可低於面值發行。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上述修訂的理由。

19.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予以修訂，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以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利益為理由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有關事項；或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良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本公司僅可根據已獲股東批准且有未發行的購股權數目限額（已註銷購股權除外）的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決議案隨時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的詳情。

F.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Belbroughton Limited、陶哲甫先生、陶家祈先生、陶錫祺先生及天祥事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收購858,800,792股股份，代價為944,680,871.20港元；
- (b) 目標公司與金凌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轉讓金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金凌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231,194,520港元；
- (c) 綠景房地產及綠景管理集團與深圳市金順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綠景房地產及綠景管理集團分別轉讓其旺海怡康已註冊資本90%及10%予深圳市金順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24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 (d) 綠景房地產與珠海綠景房地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綠景房地產轉讓其珠海惠景已註冊資本90%權益予珠海綠景房地產，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e) 珠海綠景房地產與綠景物業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珠海綠景房地產收購綠景物業管理所持有珠海管理之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元；
- (f) 深圳龍康弘與綠景管理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龍康弘轉讓其深圳綠晟已註冊資本100%權益予綠景管理集團，代價為人民幣381,230,000元；
- (g) 第一份配售協議；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第二份配售協議；及
- (i) 協議。

G. 其他資料

1. 重大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經擴大集團的訴訟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5. 總開支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

6.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為9,360,000港元。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環球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及行業顧問 |
| Appleby | 開曼群島律師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彼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普通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選擇權。
- (ii) 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i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v)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繼續被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及
- (vii) 概無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